

#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清申2号

申请人：朱明波，男，198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金地鑫城小区B1幢1单元1303室。

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8665676XF，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富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波，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人：杨朋铭，男，198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汤沟镇葛集村八组。

第三人：张呈祥，男，198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东方广场13号楼602室。

申请人朱明波以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一直没有实际经营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

立案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并送达清算申请相关材料，并于2025年6月16日进行了听证，第三人杨朋铭、张呈祥经本院合法传唤均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7日，经营期限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为朱其新、徐井超、胡长华、魏从中、赵明山，出资比例均为20%。2012年12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朱其新、徐井超、胡长华、魏从中、赵明山股权转让给朱明波、杨朋铭，张呈祥，出资比例分别为45%、45%、10%。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截止2021年12月6日已经届满，符合法定的清算条件，根据法律规定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但该公司事实上已经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请人朱明波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明波对被申请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赵大权  
审 判 员        朱希阳  
审 判 员        王 蕾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